

瞄准万亿海洋经济 沿海农商行加码蓝色产业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传统渔业“邂逅”国家战略，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空前提速。

青农商行(002958.SZ)近日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末，青农商行共为涉及海洋经济企

业发放贷款118亿元，较年初增加49.5亿元。”关于涉海洋企业在2022年的信贷投放规划，青农商行方面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预计2022年，在涉及海洋经济企业的投放会保持较高的增长比例。

记者了解到，沿海地区农商行在近年来都增加了对涉海企业、

“商行+投行”服务涉海主导产业

从海洋科技产品研发、海洋工程服务和海洋装备制造等大型企业，到渔业捕捞、运输等现代化的海洋新兴的小微企业，不同规模、类型的企业对于金融服务的需求也不同。

根据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近日发布的《2021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1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90385亿元，比上年增长8.3%，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5.0%，比上年上升0.1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山东、浙江、江苏等沿海省份在此前发布的“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中不约而同地提到，未来五年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将向万亿规模冲刺。

渔业作为农林牧渔农商行服务的传统产业，向来是农商银行重点关注的信贷领域。随着“蓝色经济”的重要性提升，未来农商银行对于如何对“涉海洋经济企业”进行金融支持等相关建设，农商银行将有更细致的服务内容。

青农商行表示，目前该行支持的涉海洋经济企业，主要涉及大、中、小、微全类型企业。“作为一家有责任、有温度、有目标的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三农’、坚持服务小微、坚守县域阵地是我们的基础。根据青岛市地区的特点，涉海洋经济也是我行普惠支持重点行业。”

据记者了解，涉海企业范畴内大中小微企业规模差别较大，从海洋科技产品研发、海洋工程服务和海洋装备制造等大型企

业，到渔业捕捞、运输等现代化的海洋新兴的小微企业，不同规模、类型的企业对于金融服务的需求也不同。

农商银行在为相关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对大型涉海企业服务上，目前青农商行在总行层面成立经略海洋金融服务工作团队，负责统筹、协调全行经略海洋金融服务相关工作；各分支机构设立跨部门的经略海洋金融服务工作小组，形成部门协同立体式的完整服务体系，为经略海洋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对于海洋经济重点客户，则由青农商行总行领导挂帅、落地行行长为直接责任人，统筹全行资源，对现代海洋经济范畴的企业，申请贷款给予30BP的优惠，以金融服务撬动海洋产业发展。

青农商行方面表示，聚焦涉海主导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优先选取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船舶与设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建筑及涉海建筑业、海洋渔业与水产品加工业、海洋生物业、综合海水利用业六大产业进行重点服务支持，并针对各个行业确定了服务创新的重点方向。

青农商行表示，针对现代海

渔业的投放动作，如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农商银行在近日公布，将投放15亿元信贷资金支持漳浦海洋与渔业产业；浙江舟山普陀农商银行打造“一条鱼”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为远洋渔业、水产加工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对于与海洋经济相关的发展方向，青农商行方面表示，作为青岛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该行坚持把支持海洋经济特色产业作为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将农村及中小企业发展与蓝色经济建设结合，为青岛蓝色经济发展注入了“金融动能”。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期的视角判断借款人的经营实力，把企业的现实优势转换成金融服务的支撑点，灵活多样创新信贷模式和扩大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具体来说，除了提供项目贷、

流贷、保理、贴现等传统信贷产品外，还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并购基金、ABS等投行产品，打造了“商行+投行”的一体化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体系。

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小微渔业

对于中小微渔业的金融支持方面，越来越多农商行选择开放渔船抵押贷款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渔业发展的实际及金融需求的特点情况，针对行业发展各环节主动创新信贷产品，为地方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青农商行方面告诉记者，“针对海洋渔业与水产品加工，把服务突破口放在了供应链金融上；针对海洋生物业，则选择科创金融作为突破口。”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末，青农商行海洋渔业与水产品加工业贷款余额40.21亿元，占该行涉海细分行业贷款余额的1/3，切实提高了金融服务海洋经济的有效性。

此外，针对海洋牧场建设企业项目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大的特点，青农商行除通过固定资

产类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支持外，还创新推出了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渔船抵押贷款，有效推动了青岛市海域牧场建设。截至2021年12月末支持海洋牧场7家，授信总额21.57亿元，已发放贷款14.86亿元。

青农商行方面告诉记者，目前信贷资金转向绿色产业、海洋经济、低碳经济、扩大支持领域，延伸支持链条，加大依托海洋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深入探索发展海域使用权、大棚使用权等质押贷款业务。

记者注意到，对于中小微渔业的金融支持方面，越来越多农商行选择开放渔船抵押贷款业务。

如广东省农信打通渔船融资金融通道，此前有广东省阳江农商行积极开办渔船抵押贷款，针对渔船资金回笼周期长、贷款担保难的行业特点，运用

保险的风险缓释作用，并由相关担保人提供连带担保，切实解决渔船融资难题；广东省遂溪农商行积极创新多种抵押方式，采用信用+保证+渔船抵押等多种形式，在渔船建造未完工、渔业船舶产权证无法办理的情况下，先行给渔民贷款投入渔船建造。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农商银行则根据当地海洋经济特点研发推出“渔船抵押贷”“惠渔贷”“海域贷”等“福海贷”系列渔船抵押贷款产品，撬动渔船“沉睡资本”，激活农村要素市场，破解渔民融资担保难题。还根据产业季节性特点实施随借随还等灵活还款方式，切实缓解休渔期渔民和养殖户的还款压力。

公开信息显示，山东、浙江、江苏等多个沿海省份已经陆续发布了“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围绕“优化海洋经济区域格局”“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措施”等多个重点维度进行谋篇布局，以期在推动海洋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将其打造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结合地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以及广东省等地农商银行都有相应的支持海洋经济、渔业发展等金融服务配套动作，无论从加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升海洋核心技术及关键装备自主研发制造能力，还是推进传统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农商银行作为地方金融服务主力军，都在贡献力量。

基建下沉 县域城投再获良机？

示范县融资空间加大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今年一季度，城投债整体净融资同比减少约1500亿元，其中大多数为区县级平台，而2021年，县域城投发债规模就达3.02万亿元。业内普遍认为，目前，区县级城投普遍存在一定的融资难题。不过，随着近日一份文件的出台，为区县城投尤其是县域城投投融资指引了方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对促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需从补齐县城短板弱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展开。

一位来自江苏北部的城投公司融资部负责人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随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限制了融资租赁公司异地展业，城投的‘类信贷’业务基本已经压降殆尽。对我们自身公司而言，过去‘类信贷’业务融资要占近50%的比例。这项业务的压降对公司的融资量会有一定的影响。其次，随着‘红橙黄绿’政策的出台，几乎所有区县城投只能借新还旧，基本不可能通过公司债获取新增融资。这也导致县城投的新增发债出现大幅减少。”

“基于以上问题，我认为《意

AA级抢抓发债机遇

县级政府是地方项目建设的主体之一，但其自身财力较弱，在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尤其是在公益性项目上，资金缺口逐步加大。

记者注意到，此次《意见》提出，“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在区县财政紧平衡的背景下，加大专项债支持将有助于缓解县级财政资金压力，为城镇化建设提供重要资金来源；对准公益性及经营性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但考虑到县城基础设施项目周期长且收益不高，商业银行根据市场利率定价较难满足这类信贷需求，或可通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特殊贷款例如PSL贷款投放，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大量长期、稳定且低成本的资金。

据中诚信国际统计，近年来专

见》出台，有利于缓解城投目前的融资压力，为城投发展找到新的突破口。”前述城投融资部负责人这样说道。

记者注意到，《意见》共分9个方面39条提出了城镇化建设的目标和措施。其中第三十五条就“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明确了资金支持的来源和方式，值得一提的是，与前不久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23条”)对比，该《意见》措施更具体，其中，既明确了公益性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鼓励准公益性项目由诸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样的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中长期贷款解决，也提出支持发行企业债、基

础设施REITs等市场化手段化解债务风险。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23条针对资金供给端放松，提出‘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这些举措主要还是针对金融机构如何服务实体经济而言。”

对于县城城投来说，融资有哪些利好？

《意见》具体条目中提到老旧小区改造、供水供气管网更新改造、停车场建设、公路客运站和配套设施建设、河道整治等建设项

目，这些作为城投平台的传统承做项目，将提升区域内城投平台在县城城镇化任务期间的稳定运营，提升偿债能力。

对此，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主要成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袁海霞认为，“县级政府投融资管理偏散乱，项目建设存在‘重数量、轻效益’问题，结合‘429’政治局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现阶段基建下沉趋势已逐步明确，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及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但在当前区县财政承压、投融资效益偏低的背景下，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需在政府有限财力下重点把握投融资机制的规范与完善，更好地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采访中，有示范县城投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随着叠加政策推动，县级市能够承接大城市的人口以及产业，融入邻近大城市建设，在县城城镇化建设政策中优势明显。”

另外，根据Wind统计，目前120个示范县中67个示范县有存量城投债，债券余额合计5658亿元，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浙江、湖南、江苏、河南、福建、山东等省份。方正证券分析指出，从评级方面，示范县存量城投债的评级集中在AA+和AA。目前，示范县内发债城投平台共计163家，其中行政级别为区县级的平台153家，占94%；地市级平台占比6%。存量债券中，AA和AA+债券的余额占比重，分别为46%、41%，AAA评级占比为11%。

采访中，有示范县城投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随着叠加政策推动，县级市能够承接大城市的人口以及产业，融入邻近大城市建设，在县城城镇化建设政策中优势明显。”

对此，中诚信国际研报分析认为，区县城投加强整合提升资质，积极运用新型城镇化专项企业债融资。企业债券发行条件相较小企业债有所放宽，且鼓励采用“债贷组合”增信方式，更适合资质相对较弱的县级城投。

Wind显示，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县城新型城镇化专项债券存量为25只，规模为175.7亿元，主体评级以AA级为主，信用级别要求有所降低，集中分布在湖南省、浙江省和江苏省等地。此次《意见》再次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未来区县城投可抓住政策机遇，合理利用这一创新品种发债融资，参与到重点项目建设中，特别是国家发改委确立的120个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及县级市的城投平台可积极运用新型城镇化专项企业债拓展融资来源，更好支持县城建设。